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通通 AI 社交集团有限公司

(1)

~ (“通通 AI”)

- 及 -

Mega Bright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创辉资本有限公司

(2)

(“创辉资本”)

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

签署版

目录

条款	页号
1. 定义及释义	3
2. 先决条件	5
3. 关连商业保理业务	5
4. 协议期限	6
5. 创辉资本的承诺	6
6. 通通 AI 的保证	6
7. 创辉资本的保证	6
8. 终止	7
9. 不可抗力	7
10. 保密责任与公告	7
11. 费用及支出	7
12. 通知	8
13. 一般条款	8
14.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9

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通通 AI 社交集团有限公司（以前称为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31836），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在香港主要办公地址位于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2 室（以下简称“通通 AI”）；及
- (2) Mega Bright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创辉资本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39737634），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2 室（以下简称“创辉资本”）。

序言：

- (A) 通通 AI 为一家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628），主要从事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于中国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B) 创辉资本为通通 AI 之控股股东。创辉资本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由黄先生全资拥有。
- (C) 根据上市规则，通通 AI 集团与目标客户之关连商业保理服务将被视为持续关连交易。
- (D) 为符合上市规则要求，通通 AI 及创辉资本就关连商业保理服务的若干基本原则和重要条款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通 AI 集团将按其业务需要，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下，有关通通 AI 集团成员将不时与目标客户就其提供的关连商业保理服务签订个别协议（以下简称“个别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 1.1 定义：在本协议（包括其序言）中，除非另行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有以下意义：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关连人士”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控股股东”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一般商务条款”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经不时修订之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各方”	指本协议之签署各方，而“任何一方”指其中一方；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通通 AI 集团”	指通通 AI 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国美信达）；
“国美信达”	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客户”	指(1) 黄先生及／或杜女士的联系人；或（2）与黄先生及／或杜女士有关连关系的视作关连人士；
“独立股东”	指就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无重大利益的股东；
“关连保理贷款”	指通通 AI 集团向目标客户已授出或将授出之商业保理贷款，有关贷款须待向通通 AI 集团转让相关贸易款项后，方告作实；
“黄先生”	指黄光裕先生，杜女士之丈夫，为于通通 AI 已发行股本中持有约 42.02% 权益之通通 AI 之控股股东；及
“杜女士”	指杜鹃女士，为于通通 AI 已发行股本中持有约 31.78% 权益之通通 AI 控股股东。

1.2 释义：在本协议 (包括其序言) 中，除非另行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

- (A) 当提及之各方包括其所允许的受让人和继承人；
- (B) 当提及之序言及条款是指本协议之序言及条款；
- (C) 序言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须按此理解，并且犹如于本协议正文中列出般具有同等的效力及作用；
- (D) 当提及任何之法定条文包括该条文经不时修改或重新制定的内容；
- (E) 标题仅为方便理解而标注，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F) 单数词包括复数词之含义，反之亦然；阳性词包括中、阴性词之含义，反之亦然；
- (G) 当提及的日期或时间，指香港地区的日期和时间；
- (H) 当提及的人士包括个人、法人团体(无论在什么地方成立)、非法人团体以及所有政府机构及机关，或以上任何两者(或更多)组成的团体或合伙关系 (无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地位)；
- (I) 当提及本协议或其他合同或文件时，包括经修改、变更、更替或补充后的本协议或该等其他合同或文件；

- (J) 在法律上称为“同类规则”的解释律法在解释本协议时不适用。因此，任何一般性词语之后若附有“其他”、“包括”或“尤其是”等字眼，该等一般性词语的意义将不会受任何紧随该等字眼并用以作说明的例子局限；“包括”一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及
- (K) 所有多于一人作出的保证、陈述、弥偿及协议均视作由该等人士共同及各自地作出。

2. 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通通 AI 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相关要求(如适用)取得股东批准后生效。

3. 关连商业保理业务

通通 AI 集团将按以下的条件及原则向目标客户推广及提供关连商业保理产品及服务：

- 3.1 关连商业保理产品及服务之范围为：目标客户向通通 AI 集团相关成员转让其相关贸易款项，从而向其申请保理融资贷款(以下简称“关连商业保理服务”)。目标客户就关连商业保理服务需按照个别协议向通通 AI 集团支付利息及/或费用（如适用）。
- 3.2 关连商业保理服务之对象为：
- (1) 黄先生及/或杜女士的联系人；及
- (2) 与黄先生及/或杜女士有关连关系的视作关连人士。
- 3.3 通通 AI 集团相关成员向目标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贷款的年化利率为 6%-9%。
- 3.4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下，有关通通 AI 集团成员按其业务需要不时就其提供的关连商业保理业务与有关目标客户签订之个别协议的条款须为有关通通 AI 集团成员及有关目标客户经公平磋商后达成之一般商务条款，并应参考通通 AI 集团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可比保理业务之条件及条款或通通 AI 了解市场上其他可比同类保理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并根据通通 AI 的内部监控程序厘定及遵循公平合理原则进行。
- 3.5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下，有关通通 AI 集团成员向有关目标客户提供之关连商业保理服务的详细条款及细节，将按本协议所载的条件及原则在个别协议内厘定，如任何个别协议与本协议所载的条件及原则有所抵触，概以本协议所载的条件及原则为准。
- 3.6 通通 AI 集团及目标客户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关于关连商业保理业务之个别协议(其中包括由通通 AI 集团及目标客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前签订，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仍然有效的保理协议)下的尚未偿还保理贷款本金之余额的年度金额上限为：

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上限 (人民币) (万元)
2025	55,000

2026	60,000
2027	65,000

或通通 AI 集团不时根据上市规则所公告的金额。

为计算本协议期限内相关年度金额上限，所有国美信达于本协议日期前已签署之保理协议（而其于本协议日仍生效）被视为根据本协议订立之个别协议。

4. 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4.2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与 Swire Capital Limited 签订的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满终止，但原协议终止不影响原协议任何一方累计至终止时的权利义务。

5. 创辉资本的承诺

5.1 创辉资本知悉及同意通通 AI 集团向目标客户提供关连商业保理服务之条件及原则，并同意/承诺创辉资本不会就通通 AI 集团向目标客户提供之关连商业保理服务收取任何费用，且不会参与或作出任何行动以影响关连商业保理服务的合同洽谈或定价，并同意/承诺促使创辉资本之联系人及创辉资本之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5.2 创辉资本承诺促使目标客户提供合理协助致使(i) 通通 AI 委派的核数师按上市规则之规定就与本协议有关之交易作出报告及；(ii) 通通 AI 能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 14A.55 条、第 14A.56 条及第 14A.58 条)。

6. 通通 AI 的保证

通通 AI 特此向创辉资本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日期内，下列每项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及不具误导成份：

- (A) 通通 AI 为正式具法团地位的公司及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下有效地存在。
- (B) 通通 AI 拥有法律权利及全面的权力及权限，以进行其有关业务及订立或履行本协议。
- (C) 序言中有关通通 AI 的资料。

7. 创辉资本的保证

创辉资本特此向通通 AI 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日期内，下列每项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及不具误导成份：

- (A) 创辉资本为正式具法团地位的公司及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下有效地存在。
- (B) 创辉资本拥有法律权利及全面的权力及权限，以进行其有关业务及订立或履行

本协议。

(C) 序言中有关创辉资本的资料。

8. 终止

8.1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及/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任何约定时违约或不履约，且该违约或不履约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四(14)天内未得以完全纠正，则守约方可以自行选择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向对方发出通知，并以通知发出日起作为本协议终止日期。

8.3 如上市规则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需要取得通通 AI 的独立股东批准方可履行，而通通 AI 未能取得有关的独立股东批准，通通 AI 有权给予目标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十四(14)天终止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关连保理业务协议。

8.4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及/或与本协议有关之合同时，有根本性违约或重大违约或当创辉资本及/或目标客户不再被视为通通 AI 的关连人士或当有关关连保理业务不再被视为通通 AI 的持续关连交易时，对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8.5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基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损害赔偿请求。

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任何不能预见、不能克服、非由其所控制或非其过错或过失的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本协议项下之迟延履行或未能根据本协议履约不承担责任。该等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战争、内战、破坏、罢工、政府法律、条令、条例或法规的变化。若以上迟延或未能履约的期间在起始于本协议之生效日的任何时间内连续超过三十天，则未受制于此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完全由其自行决定在该三十日期限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0. 保密责任与公告

10.1 **保密责任：**一切由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或者其董事、高级职员、职员、代表律师、会计师所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概应由接收资料方予以保密，并且该等资料仅能用作评核本协议之各项条款以及确定本协议各方当事人所作之各项保证。对于本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与其他方当事人协商并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对本协议之任何内容作出任何种类及/或形式的披露，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例、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或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或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的要求及/或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而需向有关的政府部门直接或间接披露的除外。虽然如此，需要披露方于另一方当事人合理要求下在作出有披露前须于一个合理时间提前给予另一方当事人拟要披露的内容作参考。

10.2 **不得公告：**协议双方在未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公众或传媒（中文或英文，本地或海外），发放有关本协议或其附带事宜的公告或资料；但这并不限制双方（即使未得对方同意）因着法律、法规、规例、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或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或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的要求而作的陈述和披露。

11. 费用及支出

- 11.1 各方须就本协议的商议、草拟及签订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各自承担其各自的费用及开支。

12. 通知

- 12.1 通知的方式：根据本协议规定之所有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可通过专人送递或速递或预付邮资（如邮寄到海外，则用航空邮递的方法）或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须注明收件人姓名，并按第 12.2 条所列之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根据另一方不时予以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

- 12.2 地址及传真号码：各方就本条款所指之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

(A) 通通 AI：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2 室
传真号码：+852-2530 3121
收件人：董事会

(B) 创辉资本：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2 室
传真号码：+852-2530 3121
收件人：郑鸿女士

- 12.3 送达之时间：通知应于以下之时被视为送达：

- (A) 如以人手或速递方式送达，则为交付之时；
(B) 如邮递至同一国家内，则为交付予邮政机关后之两(2)个营业日；如邮递至该国家外(应以空邮投递)，则为交付予邮政机关后之五(5)个营业日；
(C)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则为发送传真之时。但是，如果以人手或速递方式或传真形式，在某个营业日的下午四时(当地时间)以后、或接收地为非营业日的时候送达或发送，送达的时间将被视为(当地时间)下个营业日的上午九时。

- 12.4 送达之证明：在证明送达方面，人手交付或速递方式本身即可证明；而邮递发送则在装有通知的信封上标有正确地址和收件人姓名，而信件为邮局所接纳即可证明；如果以传真发送，从自动回报报告得以证明。但是，如以传真发送而该传真在重大方面不能清晰阅读，则通知不会被视为送达；惟如于该传真发送后之下一个营业日完结之前没有作出重新发送的要求，该传真将被视为可清晰阅读。

13. 一般条款

- 13.1 进一步承诺：各方同意，如因法例有所要求，或因对施行及/或实施本协议及其预期之交易属需要或合理合宜，各方应执行（或促使执行）所有进一步行为或事宜，及签署及交付（或促使签署及交付）有关之进一步文件。

- 13.2 完整协议：本协议（连同任何所描述之文件或本协议列明需签署之文件，如有）构成各方就有关文件所提及之交易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任何较早前有关此交易之协议。各方同意：

- (A) 任何一方并未依赖另一方任何没有在本协议明确地列出之声明、保证或承诺而签署本合同；及

- (B) 除因违反本协议明确列出之声明或保证外，任何一方，不论另一方之失实声明（不管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是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作出，均不得因此声明而按本协议提出任何申索或赔偿，但本条款并不会免除有欺诈成分之失实声明所引致法律责任。
- 13.3 可累积补救：任何一方由本协议明确赋予之权益、权力或补救乃附加于、不豁除、亦不损害当明确之条款不存在时也能享有之所有权益、权力或补救；各方可不限次数地随着所需而行使本协议明确地赋予之权益、权力或补救。
- 13.4 不放弃权利：任何一方不会因其不履行、放宽、延期进行、纵容或延迟行使法例或本协议给予之权益或补救而影响其于日后行使该权益或补救或追索任何其他权益或补救之能力。此类不履行或延迟并不构成放弃或更改任何其他权益或补救。单独行使或祇是行使部份任何这些权益或补救，并不会妨碍采取进一步行使权益或补救，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益或补救。
- 13.5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被要求执行，各方有意根据有关管辖区之法例而尽可能执行本协议之条款。如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此条款（只限于无效或不可执行之部份）须被视为无效力及当作不包括在本协议内，但不会导致本协议其他条款无效。各方应用合理之努力以有效及可执行之代替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该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之预期效力。
- 13.6 变更：对本协议内任何条款（或任何本协议内描述到或明示与本协议关连而订立的文件）之变更除非以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订，否则不会视为本协议之部份。“变更”应包括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删除或取代。
- 13.7 转让：本协议对各方及其继承人和认许受让人具约束力，且其效力应惠及各方的继承人和认许受让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途径以转让、让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所有或任何本协议之权益及/或责任。如没有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责任是不可转让的。
- 13.8 副本：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目之副本签署，全部副本一起构成一个及同样之协议。任何一方可签订此副本作为订立本协议。
- 13.9 法律关系：各方是独立主事人。各方不是亦不可宣称自己为其他人之代理人或合伙人。而任何一方也没有权使另一方受约束或为另一方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 13.10 时间因素：时间是本协议之要素。
14.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 14.1 适用法律：本协议以及当中所指的所有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的制约，并须按照香港法律推定解释及予以执行（各方均认为该法律适用于本协议所包括的国际商业交易）。
- 14.2 法院诉讼：涉及本协议的任何问题、争议或纠纷应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授权签字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通通 AI 社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1.27



授权签字

MEGA BRIGHT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创辉资本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1.27